



(如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无须提供)

【中小微提供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武汉市青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的 临江大道环境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全过程控制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临江大道环境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全过程控制,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 湖北诚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 12 人,营业收入为 356.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0.35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湖北诚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

司

日期:2025年10月25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